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缬沙坦氢氯地平片(I)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赛科”)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缬沙坦氢氯地平片(I)(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AS00036),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缬沙坦氢氯地平片 英文名称:Valisartan and Amlodipine Tablets (I)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缬片含缬沙坦30mg,氢氯地平5m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14872022
药品证书文号	国药准字J20230006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等项均符合规定,药品生产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方可生产。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地址:
药品相关信息	缬沙坦氢氯地平片(I)适用于原发性高血压的治疗,适用于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患者。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3-001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4,152,423.93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政府补助款项4,152,423.93元全部计入2022年度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 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至本公告出具日,累计收到各级政府补助款项1,152,423.93元,均与收益相关。

具体计入补助金额单笔5万元及以下合并计入“零星补助”:

期间	补助事项	金额(元)	补助来源
2022年3月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第九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423,400.00	厦门海沧(2022)14号
2022年3月	厦门技师学院2021年度第九批初次工实训补贴	56,000.00	厦人社〔2021〕1056号
2022年4月	厦门市劳动就业中心2022限上企业一次性稳岗补贴	68,400.00	厦人社〔2021〕1489号
2022年6月	大连市产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139,724.00	大人社发〔2022〕130号
2022年6月	厦门市湖里区就业中心2022年应届生社保补贴	97,200.00	厦人社〔2019〕152号
2022年6月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63,240.00	厦工惠〔2022〕112号
2022年7月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度海沧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5,766.66	海沧发改〔2020〕15号
2022年8月	厦门市湖里区就业中心2021年度普惠性稳岗补贴	69,283.03	厦人社〔2019〕152号
2022年8月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2022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00,000.00	厦科资助〔2022〕23号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886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1月23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886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作为原告,就其与雅格尔(厦门)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公司”)煤炭供需合同纠纷事项向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021年11月,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21)内06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了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一审判决后,公司及子公司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22)内民终4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作为原告,就其与雅格尔(厦门)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公司”)煤炭供需合同纠纷事项向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021年11月,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21)内06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了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一审判决后,公司及子公司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22)内民终4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88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深科转债”自2023年2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鼓励可转债持有人对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深科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5号)同意注册,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0,886.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819,113.23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占上述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5号》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深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山东省济宁市梁山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投资建设山东永强户外家具生产基地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该孙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永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国豪

成立日期:2023年01月17日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梁山韩岗镇齐岗村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户外用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关联方(出资:5,007万元)共同投资参与设立珠海青桐康曜号私募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桐康曜号”),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19日、2023年1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青桐康曜号已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珠海青桐康曜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青桐康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01月17日

备案编号:SZ20306

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成都光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以下统称“被担保主体”)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2、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与债权人光大银行成都光华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83,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额度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6675851070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6日

4.注册资本:1,52,5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沈志才

6.注册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B区

7.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铝锌硅复合板、彩涂钢板设计、制造、安装、承接与此相关的土建工程(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木材)。

8.股权结构

成都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成都东南100%股权。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340.00	78,530.00
利润总额	3,449.00	2,949.00
净利润	426.55	2,110.27
资产总额	93,228.00	101,296.06
负债总额	63,302.70	71,808.81
所有者权益	12,000.00	5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3,289.54	71,796.16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9,026.20	29,487.24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3-005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380,38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2017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吉林森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核准泉阳泉(曾用名吉林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公司”或“上市公司”)向中国吉林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发行6,530,965股股份,向北京普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嘉信”)发行39,379,639股股份,向吉林森业泉阳泉林业(以下简称“泉阳泉林业”)发行73,783,891股股份购买吉林森业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阳泉”)75.45%股权,核准泉阳泉向赵志华发行68,350,742股股份,向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4,602,332股股份,向陈爱丽发行1,945,028股股份,向赵永春发行149,618股股份购买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100%股份,核准泉阳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400万元。

3.2017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泉阳泉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泉阳泉向森工集团、普德嘉信、泉阳泉林业、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丽、赵永春7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79,842,21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4.2018年3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泉阳泉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泉阳泉向森工集团、森工、赵立勋、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662,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泉阳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后,总股本增至551,442,213股。

2018年7月16日,泉阳泉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其公司总股本551,442,21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转增165,432,664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716,874,877股。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园区园林未能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承诺方赵志华、陈爱丽、赵永春根据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677,065股(限售流通股),该等股份应由公司以总价1元回购并注销。经申请,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本次回购的股份1,677,065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泉阳泉股份总数为715,197,81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380,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赵志华	14,947,419	2.08%	14,947,419	0
2	陈爱丽	494,006	0.06%	494,006	0
3	赵永春	38,062	0.005%	38,062	0
合计		15,380,387	2.15%	15,380,387	0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3-005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公告

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数(如有)的2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2.赵志华、陈爱丽以及赵永春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吉林森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华、陈爱丽及赵永春之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承诺方赵志华、陈爱丽、赵永春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677,065股(限售流通股),退还持股期间的现金分25,746.26元。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后,发布了《吉林森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详见2020年7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074号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0年10月21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1,677,065股(限售流通股)已经过户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赵志华、陈爱丽、赵永春已完成对公司股票补偿数量。

3.赵志华、陈爱丽以及赵永春本次可解禁股票数量

因承诺锁定期满,本次公司向赵志华、陈爱丽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的2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本次可解禁股份的数量为15,380,387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泉阳泉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泉阳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泉阳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2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380,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3名,为自然人股东。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赵志华	14,947,419	2.08%	14,947,419	0
2	陈爱丽	494,006	0.06%	494,006	0
3	赵永春	38,062	0.005%	38,062	0
合计		15,380,387	2.15%	15,380,387	0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会议时间:2023年2月8日10:0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二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8日

至2023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变更2022年度股东大会计票事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3-003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的数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同一终端登录的多个股东账户持有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个账户进行投票。在投票期间,如已选择投票账户,则后续选择的投票账户无效,视为未参加投票。如投票账户无效,视为未参加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无效,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23/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会议登记日前以书面或信函方式先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3)H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H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2.登记时间

2022年2月3日(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二路2503号3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的方式向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张如家、王小冬

联系电话:0631-67710376

联系传真:0631-67710380

电子邮箱:j600547@163.com

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2022年度股东大会计票事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签署委托书时“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未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